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5年FSD第0071號(1KJ)

有關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15條及第86條(經修訂)及
有關2023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及
有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供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或較遲舉行,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期後盡快舉行)
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
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供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計劃股東(定義見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股股份(附註b)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託人(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或較遲舉行,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於同日假座同地盡快舉行)舉行的法院會議,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於大會上發言,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就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法院會議通告所述建議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的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如無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託人可酌情及就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贊成該計劃(附註d及h)	反對該計劃(附註d及h)

日期: 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列出全體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及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託人代其於法院會議上發言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託人,則必須列明每名委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倘擬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託人,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需委託人的姓名及地址。如無給予指示,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委託人。委託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該計劃」的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該計劃」的方格內填上「✓」號。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委託人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閣下的委託人亦將有權就於法院會議上妥為提呈而閣下並無指示如何投票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或動議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經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應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10日(星期六)下午3時正)前交回。然而,如未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則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身或透過委託人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則排名較先者親自或委派委託人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該計劃全文及解釋該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副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綜合計劃文件。本計劃文件所用但未有另有界定的詞彙,應與計劃文件所賦予的具有相同涵義。
-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據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託人的姓名及地址。閣下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所需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